

附件 8 危废后评价 固废环评与实际产生量

1.2 项目特点

监测废液、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主要的特点有：

(1) 本报告仅针对该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不对该项目废气、废水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如需评价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评价。

(2) 项目部分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固废后评价以及验收比较，发生较大变化。变化情况为：新增危废监测废液、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由于原环保手续履行过程中，均未予以考虑（不涉及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及生产工艺等变化）。

表 1.2-1 本项目实际生产与各环保手续阶段相比变化情况表

类型	环评情况		单系列后评价		验收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危废名称	产生量	危废名称	产生量	危废名称	产生量	危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产生	污泥	11205.5t/a	污泥	1318t/a (含水率 80%)	污泥	2241.1t/a (含水率 80%)；干化后 420.2t/a(含水率 15%)	污泥	2241.1t/a (含水率 80%)；干化后 420.2t/a(含水率 15%)
	/	/	/	/	/	/	监测废液	180kg/a
	/	/	/	/	/	/	废机油	20kg/a
	/	/	/	/	/	/	含油抹布手套	20kg/a

1.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工程为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有：

(1) 对现有工程进行工程分析，对项目实施后的危险废物实际使用、产生、处置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2) 重点关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产生的污染问题，重点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规范性、防渗措施有效性、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技术可行性。

(3) 重点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市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

		氧化+BAF+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化+BAF+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BAF+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标准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室内、水下、减振、厂房隔音等	室内、水下、减振、厂房隔音等	室内、水下、减振、厂房隔音等	与验收一致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委托焚烧 10767.5t/a	2241.1t/a (含水80%); 干化后 420.2t/a (含水率15%);	2241.1t/a (含水80%); 干化后 420.2t/a (含水15%)	与验收一致
		/	/	监测废液约 180kg/a, 暂存危废堆场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监测废液
		/	/	废机油约 20kg/a, 暂存危废堆场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新增废机油
		/	/	含油抹布手套约 20kg/a, 混入生活垃圾	新增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7.3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3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3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验收一致

附件9 再生水厂环评 收水范围

3.2.2 项目服务对象

3.2.2.1 收水范围

拟建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服务范围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处理单元主要接收处理区域内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污水厂尾水及其它污水尾水处理单元主要服务于东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等项目。徐圩新区再生水厂收水范围见图3.2.2-1。



图 3.2.2-1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收水范围图

3.2.2.2 回用水受水对象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东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企业、本项目容纳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的企业，其来水经本项目处理再生后，返回到排水企业进行回用，可作为企业的循环冷却水和一级脱盐水的补充。

此外，本项目再生回用水也将服务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作为其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附件 10 再生水厂环评批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19)20号

关于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建于陇山三路与港前大道交叉口南侧,东港污水处理厂二期空地西北侧,总占地面积 29352 平方米;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再生水厂,其中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处理单元规模

为 5 万 m³/d，采用“均质调节+机械加速澄清+滤池过滤+臭氧接触反应+生物滤池过滤（BAC）+超滤（UF）处理+反渗透（RO）过滤”工艺；污水厂尾水处理单元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滤池过滤+超滤（UF）处理+反渗透（RO）过滤”工艺。本项目总投资 37889.0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本项目依托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的大宗药剂存储、配置及供应和污泥浓缩、脱水、干化及暂存，以及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的臭氧制备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向环保部门申报相关信息。

（三）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

施工人员教育。

(四)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设置一个雨水口（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本项目和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共用）、一个生活污水口和二个 RO 浓水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来水经处理后再生水达相关标准后返回园区企业回用，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处理单元、污水厂尾水处理单元废水（RO 浓水）达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接管标准后分别接入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处理，最终达深海排放相关标准经深海排放管道排入黄海。

(五)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臭氧氧化池采用臭氧尾气破坏后达标排放，且不得产生异味。本项目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六)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 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改单)要求。

污水厂尾水处理单元污泥、废滤膜等危险固体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应按照苏政办发(2019)15号、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应基本实现就近及时安全处置,原则上应优先依托园区内已有固危废集中处理处置设施。

(八)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实行分区防渗,项目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严禁污染周边环境。

(九)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联动;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池。

(十)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要求,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视频监控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厂区污水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

系统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厂区 RO 浓水排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十一) 本项目装置区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倒班楼、职工宿舍、住宅等环节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处理的废水需按规定程序取得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项目所依托的设施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示范区环审(2018)7号作废。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

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13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0720-77-03-555619

抄送：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 环境影响分析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11月18日，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了《东港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专家评审会，并邀请三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评审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东港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概况介绍和变动分析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提出以下评审意见：

一、变动界定和管理要求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发生变动，变动内容有：

1、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依据“再生水厂环评文件”要求，取消入河排污口，将东港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接入再生水厂，污染物不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排放方式由直接排放变为间接排放。

2、污泥的产生量发生变化。

上述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对照苏环办【2021】122号文规定，此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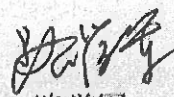
二、变动分析编制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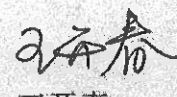
该变动分析框架结构符合苏环办【2021】122号文的编制要求，对东港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内容的描述较为清晰，变动后的评价要素辨识较为准确、环境影响分析的结论较为可信、变动属性的界定正确。故专家组同意“变动分析”通过评审。

三、进一步完善意见

- 1、进一步核实变动内容，做好变动分析的公示工作。
- 2、说清变动内容的变动依据并补充相关附件。
- 3、进一步细化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4、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专家组：


路学军


王开春


沈靓

2021年11月18日

东港污水处理厂验收后排污许可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专家签到表

时间：2021年11月18日（周六）
地点：连云港市金融新天地1号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张松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320504197211233507	13921491522
2	张春	中蓝连海数研院有限公司	教授	411122197910032531	13912164170
3	沈磊	江苏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20706198202040543	13775440065



